

# 臺北市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報你知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是一件令人心痛的遺憾事，不但是個人的損失，更是其家庭和社會的損失。勞工萬一發生職災事故，該如何維護權益？政府又可提供哪些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可參考以下資訊，期使家庭快速恢復安定，勞工朋友可以重返職場工作。

## 一、職業災害補償權益

### 補償類別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人或家屬可依受害程度向雇主請求醫療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或死亡補償等4種職災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雇主對於同一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支付相關補償費用者，得予抵充之。

- ※ 醫療補償：指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 工資補償：勞工因受傷或罹患職業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仍須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 殘廢(失能)補償：職業災害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確認身體遺存殘廢，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予以補償。
- ※ 死亡補償：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應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補償。

### 請求權時效

需注意的是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2年內**行使，否則將喪失請求權；此項權益不因勞工離職受影響，且補償金不得供作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以確保受領補償權之完整性。

### 公傷病假

職災勞工於治療、休養期間得請公傷病假，另如因故未能即時認定為職業災害時得先請普通傷病假（工資折半發給），假期屆滿後再申請留職停薪，之後認定結果如屬職業災害，雇主應將職災勞工該段不能工作期間改為公傷病假（工資全數發給）。

### 連帶責任

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非因法定事由不得予以解僱。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中間承攬人，均應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與最後承攬人（肇災雇主）負連帶責任。

## 二、勞工保險給付與補助申請

###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一）職災勞工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診所）就醫並繳交（驗）

下列文件，免負擔醫療費用：

1. 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請公司開立）。
2. 全民健康保險卡。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如因故未能當場提出該等證件，可先以個人身分證明資料表明有加入勞保方式辦理職業傷病掛號就診，醫院受理後將收取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勞工可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相關文件申請退費。
- (三) 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10 日內或出院前仍未補件，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分局申請退費。

### 傷病給付

- (一) 繳交下列文件向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申請：
  1.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如為住院，得以就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
- (二) 勞工保險局將自職災勞工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數額，每半個月發給 1 次至痊癒為止；經過 1 年仍未痊癒，則傷病補償費減至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持續每半個月發給 1 次至痊癒為止，但以 1 年為限。
- (三) 勞工保險局發給職災勞工不能工作期間傷病補償費，如少於同期間原領工資數額，當事人可就差額部分要求雇主另予補償。

### 失能給付

- (一) 繳交下列文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 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失能診斷書。
  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二) 經勞工保險局審查認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按職災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依給付標準增加 50% 發給「失能補償費」。
- (三) 勞工如係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且已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勞工保險局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四) 身心障礙勞工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眷屬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人加發所領失能年金給付額之 25%，作為「眷屬補助」，最多加計至 50%：
  1. 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配偶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下列第 3 點規定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2. 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子女應符合【(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其中之一條件；另如係養子女，收養關係應在 6 個月以上。

### 死亡給付

- (一)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遺屬等相關人員得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勞工保險局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 (二)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件：
1.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4. 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備下列書件：
1.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5.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6.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請領遺屬津貼，應備下列書件：
1.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補助及津貼申請**

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無論是否加入勞工保險，均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殘廢生活津貼、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身體遺存障害行動輔助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因職災致死者家屬必要之補助。

### **三、職業災害爭議處理**

- (一)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專科醫師診斷，診斷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職業病認定（勞動局，電話：1999 轉 7507）。
- (二) 職災勞工（眷屬）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得檢具雇主違法事證資料提出申訴（勞動局，電話：1999 轉 7015、7022；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電話：25969998）。
- (三) 對補償如有爭議，得向勞動局申請調解（電話：1999 轉 7015）。

(四) 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1. 律師公會之勞動局法律訴訟諮詢（電話：1999 轉 7015~7019）
2. 臺北市政府市民法律諮詢（專線：2725-6168）。

(五) 訴訟救助及擔保金額減免之聲請：

1. 已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亦在臺北市之職災勞工訴訟時，得於提起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訴訟補助（電話：1999 轉 3349）。
2. 職災勞工提起民事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於聲請保全或假執行時，得請求法院裁定減免擔保金額。

#### 四、終止勞動契約

- (一) 事業單位因有歇業、重大虧損情形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得表明終止與職災勞工之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 (二) 職災勞工因事業單位改組、轉讓，或因雇主未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或勞雇雙方對於癒後重返職場時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雇主表明終止契約，並要求發給資遣費。
- (三)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勞雇雙方均得主張終止契約，雇主並應依法給與職災勞工退休金。
- (四) 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等為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 (五) 職業災害勞工勞動契約終止問題，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24、33 條，摘錄彙整如下圖：



## 五、慰問金申請

(一) 對象及條件：設籍臺北市或在臺北市合法工作之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從事工作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者。

(二) 補助金額：

1.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4.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5.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備註：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勞工身分證明；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失能證明書。
6.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備註：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上列第1、2、3、4、6項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件。另死亡慰問金之申領權人如非本國籍，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須經該國駐我國單位驗證。

(四) 洽詢窗口：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7022
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02-25598518 轉 6209~6211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02-29603456 轉 6568
4.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02-24201122 轉 2207
5.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03-3366075 轉 6802、6803

## 六、協助就業

職災勞工經醫療終止後得請求協助就業(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2594-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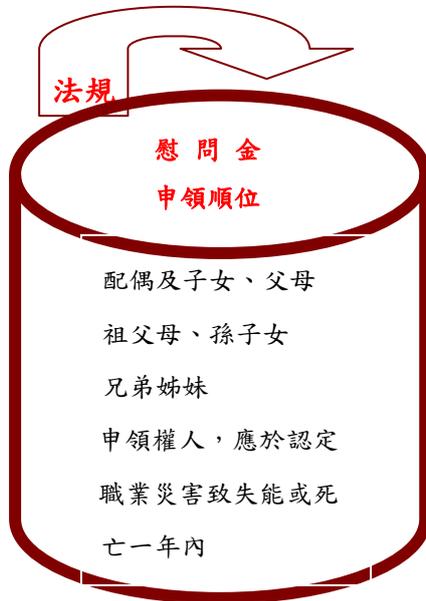
## 七、身心障礙資格鑑定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疑有身心障礙者，得請求協助鑑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資格(社

會局，電話：1999 轉 1615)。

## 八、社會救助

職災勞工如係低收入戶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社會救助（社會局電話：1999 轉 1612）。



**勞動局提供哪些服務給職業災害勞工朋友？**

- 協助申請臺北市職災慰問金
- 協助處理職災相關勞資爭議
- 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訴訟補助
- 補助請領職災相關補助
- 協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
- 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 提供醫療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
- 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預防職災 人人有責

勞動檢查處關心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之2號

電話：02-25969998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http://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wmsl.taipei.gov.tw](mailto:web52010@wmsl.taipei.gov.tw)